弘光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調整實習通報表

學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學 制 | □五專 □二專(含在職專班)□二技 □四技(含在職專班)□研究所 □學士後 | 部 別 | □日間部 □進修部 |
| 系 科 |  | 班 級 |  年 班 |
| 學 號 |  | 姓 名 |  |
| 實習地點 | □國內□海外：  | 連絡電話 |  |
| 實習機構名稱 |   | 實習期間 | 　 年　 月 　日～年　 月 　日 |
| 實習合約應實習總時數 |  | 已完成實習時數 |  |
| 取消實習原因 | 如:因外交部發布國外旅遊為橙色警示，學生意願回台實習。如:因疫情影響，實習機構放無薪假，學生無法於實習機構補足實習時數。 |
| 實習調整替代方案 | □ 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 校內實習場域 □ 校內實作場域□ 隨班附讀校內實作課程□ 安排其他課程，供學生修習以補足實習時數□ 其他： | 說明 |
| 教學單位主任 | 院長 | 國際處 | 學務處 | 教務處 |
| (境外實習時方需會辦) |
|  |  | 🗆知悉，依教學單位評估辦理🗆其他: | 🗆知悉，依教學單位評估辦理🗆其他: | 課務組: |
| 教務長:🗆知悉，依教學單位評估辦理🗆其他: |

說明：

1. 本校已制訂「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處理原則」，於第三點規範「學生若無法依正常時程實習，系（科、學位學程）應主動協助與協調，經系、學生、實習單位三方同意(在實習方式、成績處理、實習時數、實習時程或補實習時間等事項取得共識並符合政府及本校實習相關規定) ，得調整實施內容（含實習合約及個別計畫書）後實施。若原單位無法提供實習，系（科、學位學程）應協助安排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2. 國內(外)實習生與實習機構解除合約回國後，依政府規範之必要自主管理或隔離措施實施後，先扣除學生已完成實習時數，尚缺少之實習時數，由各系評估學生已完成實習狀況，協助安排以下列方式補足：
3. 協助**轉介其他實習單位**，以補足剩餘實習時數。
4. 安排**校內實習場域**、**校內實作場域**或以**隨班附讀校內實作課程**，以補足實習時數。
5. 安排其他課程，供學生修習以補足實習時數（前述課程列為實習課程一部份）。
6. 以上3種方式，以**轉介其他實習單位以補足實習實數**為優先。第(2)、(3)種方案，實施內容及時數採計方式，經系、院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學生成績仍維持登錄於校外實習課程（成績計算方式由各系訂定），但依課程於校外實習時數或其他修習方式時數，按比例計算實習成績。

2022.9.7